

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东华学院团〔2025〕7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新团员 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东华学院团〔2022〕46号）的相关规定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高质量做好 2025 年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团粤发〔2025〕1号）、《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基础团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落实共青团改革攻坚、从严治团要求，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扎实做好我校团员发展的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 2025 年春季学期新团员发

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团员发展工作目标

根据《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基础团务工作的通知>》，我校年度总计分配的发展名额为 500 人。今年，学校团委决定将名额分为春季发展 300 人，秋季发展 200 人，共计两次发展。

二、新团员发展基本条件

（一）发展准则

1.中国国籍，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我校青年师生，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符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团员工作实施细则》（东华学院团〔2022〕46 号）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3.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1）在各类重大事件及重大活动中经受住政治考验，表现先进突出，彰显时代精神和青春担当者。

（2）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表彰，或参加各类学科、文艺、体育等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为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为学校赢得重要荣誉者。

(3)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志愿服务等方面先进事迹和突出表现或在特殊时期表现突出者。

(4) 具有服务师生意识，担任或曾担任各级团学组织工作人员且工作业绩突出者。

(5) 在组织参与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者。

(6) 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定向边远地区学生。

4. 属于以下情况者，不得列入“发展”对象：

(1)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不得列为“发展”对象。

(2) 受到党团组织、学校、二级学院书面通报批评或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出现课程不合格者或补考及格在三门以上者。

三、发展比例及程序

(一) 发展比例

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根据《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5 年春季学期新团员发展计划分配表》（附件 1）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把握各年级积极分子推荐比例，对于 2023 级、2024 级团青比低于 25% 的班级适当倾斜，确保“班班建支部”。校

级学生组织推荐的积极分子人选纳入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统一推荐。

(二) 发展程序

1.入团申请人提出入团申请

入团申请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青年须提交《入团申请书》，用钢笔或黑色水笔由本人书写于 20*20 方格稿纸上。如申请人不能书写，可由支部指定专人按申请人口述书写。

2.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采取团员推荐、各级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审核，校团委批复备案。

3.入团积极分子培养

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须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不少于 3 个月的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开展不少于 10 学时（一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的日常教育培养。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4.确认入团发展对象

在入团积极分子中确定入团发展对象，采取团员推荐、各级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审核、校团委批复备案。

5.入团发展对象培养

由校团委统一开设的 8 学时（一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的入团集中教育培养，培养合格后，正式确立为团员。

6.新团员接收

（1）入团介绍人

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团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受留团察看等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团员，不能作为青年入团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应向团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经历、对团的认识和入团动机，应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

（2）填写《入团志愿书》

团支部委员会经考察认为入团积极分子已具备团员条件，应发给《入团志愿书》，要求其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3）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必须有占整个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赞成人数应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

（4）报上级团委批准

通过团支部考核的同学经教育培养考察，由上级团组织派专

人进行谈话，并在志愿书上予以批复。

（5）入团批准通知

团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并予以改正。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团委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缴纳团费。

（6）举行入团宣誓仪式

新入团同学将在统一国旗和团旗下进行宣誓，上级团组织为其颁发团证，为新团员建立档案。

（7）资料存档

团支部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团员证存入团员档案中。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发展团员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发展团员工作作为本年度团的一项重点工作，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指导、明确责任，从根本上提高发展团员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强化标准。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要本着自愿原则，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

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限额，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等现象。

（三）严格程序。要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支部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要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各单位推优情况应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须在公示文末附上校团委监督内容，具体为“以上公示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邮箱 gzdhtw@163.com 反映”。

（四）纪律强调。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五、报送要求

1.春季学期新团员发展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组织实施，于5月6日中午12:00前将《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附件2）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实

训大楼 D205，联系人：梁宇），电子版通过企业微信报送至梁宇处。申报材料用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基础入团资料由各二级基层委员、直属团（总）支部自行存档，校团委将进行抽检。

2.入团志愿书和团员证待校团委通知申领，于**5月30日中午12:00前**完成入团审批程序，并将新发展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团员证报校团委审查、加盖印章、钢印。

3.新发展团员电子版《入团志愿书》和个人信息数据于**5月30日中午12:00前**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于录入团员起缴纳团费。

附件：1.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5 年春季学期发展团员计划分配表

2.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

3.“推优”工作程序

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2月25日
委员会

（联系人：伍恩弘、梁宇；联系电话：15915945153；13643073087）

附件 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5 年春季学期 新团员发展计划分配表

序号	基层团组织	拟发展团员人数	联系人
1	信息工程学院团委	36	欧阳富 17702632756
2	智能机电学院团委	69	李雨彦 13536487726
3	建筑与设计学院团委	34	陈润雄 13531245384
4	财经学院团委	37	李应根 13106810351
5	管理学院团委	50	何陈松 15635291326
6	医药健康学院团委	44	蔡怀健 15626117117
7	艺术传媒学院团委	13	庄晓慧 15692450150
8	校级学生组织（含学生社团）	17	梁 宇 13643073087
合计		300	

注：

- 1.各单位需要按配比名额的 20%进行差额提交校级发展对象培训名单；
- 2.根据 2024 年度团组织书记述职情况，对于年度考核“优秀”予以 1.2 系数调整。
同时对于团青比低于 20%的基层团组织予以倾斜。

附件 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入团积极分子
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

单位：_____

班级：_____级_____班

姓名：_____

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制

年 月 日

说 明

一、经团员推荐、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即填写本表。

二、对确定的入团积极分子，支部委员会应指定团员一至两人，作为培养联系人，负责经常的培养考察工作并将情况和意见填入表内。

三、本表是发展团员的重要依据，申领《入团志愿书》时须提供记录完整、信息真实的本表。

四、本表归入团籍档案，作为团务档案留存。在入团积极分子转学或毕业时，支部委员会须把培养考察的意见填入表内，转给接收单位团组织作参考。

五、本表须按要求如实填写，“填表须知”见封底。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户籍所在地	
所在班级			现任职务		
本人经历					
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学校		任何职	证明人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注：本页由入团积极分子填写。

步骤一：团前教育	
参加团前 教育情况	
步骤二： 自愿申请入团	
申请时间	
步骤三：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	
时 间	
民主推荐情况	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_____ _____支部委员会现有_____人提出入团申请。 根据校团委安排，拟推荐_____人为入团积极分子。经全体支部委员会团员_____人民主推荐，_____人得_____票，排序第_____人。
支部委员会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步骤四：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

培养联系人	姓名	入团时间	与入团积极分子的关系		何时起负责联系
			☐ 师生 ☐ 同学 ☐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 师生 ☐ 同学 ☐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参加集中教育情况	集中教育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学 习 内 容 (不少于8课时)		序号	学习内容	形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参加日常教育情况	学习内容 (不少于10课时)	序号	学习内容	形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学习考核情况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参加团的活动情况	活动时间	组织方	活动内容	

注：本页由培养联系人填写。其中：“参加集中教育情况”由校团委反馈给培养联系人；“参加日常教育情况”由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反馈给培养联系人。“参加团的活动情况”由入团积极分子反馈给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需认真核实。

日常
考察
情况

培养联系人 1 谈话记录:

(注:每两月开展一次谈话,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下同)

注: 本页由培养联系人填写。

日常 考察 情况	
	培养联系人 2 谈话记录:

注： 本页由培养联系人填写。

日常考察情况

注：本页由培养联系人填写。

步骤五：确定为团员发展对象	
时间	
民主推荐情况	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_____支部委员会现有入团积极分子_____人，其中，_____人培养教育已达到规定时间，并通过团课学习考核。 根据学校团委的安排，拟推荐_____人为团员发展对象。经全体团员_____人民主推荐，_____同学得_____票，排序第_____。
培养联系人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支部委员会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步骤六：发放《入团志愿书》

我已认真审核本表，确认无误，留储备查。按照相关程序，据此发放《入团志愿书》一本，编号为_____。

培养考察情况的鉴定意见

（注：入团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间转学或毕业，须填此栏）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完成资格被取消后，此表作为团务档案由校团委留存，如入团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间转学或者毕业，须将此表转给接收单位团组织作为参考（可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由学生本人办理转接）

填表须知

一、本表各栏目由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或指定人员分别填写。培养考察期间，本表由培养联系人负责保管。

二、填写本表时，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团支部书记或辅导员应指导填写。

四、表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中有“□”的为选择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内划“√”。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填不下时，可加附页。

附件 3

“推优”工作程序

一、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上级团组织年度发展团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二、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三、“推优”大会的流程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本校相关制度开展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团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四、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五、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上级团组织推荐。

七、经基层团组织预审合格的入团积极分子、入团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发 送：各二级基层委员会、直属团（总）支部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校团委 伍恩弘

联系方式：1591594515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